

10、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（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）；

附件1:

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市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2025年区级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民生水利重点建设项目（第二批）监理服务N2标段（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榆林市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2025年区级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民生水利重点建设项目（第二批）监理服务N2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服务商为西安森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2155.36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95.02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森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19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10、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（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）。

附件1:

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合同包 1（榆林市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 2025 年区级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民生水利重点建设项目（第二批）监理服务 N1 标段）（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合同包 1（榆林市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 2025 年区级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民生水利重点建设项目（第二批）监理服务 N1 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服务商为陕西明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74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20.7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明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19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